

法院公告

王凤贵、包玉莲:

本院受理原告张加全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张加全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凤贵、包玉莲向原告偿付由其代偿本金2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王俊:

本院受理原告云秀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25民初1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呼和浩特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人王志江与被执行人呼和浩特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执行评估、拍卖你公司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兴隆小区锅炉房11至2层1房产(房权证:2003006772)。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财产处置参考价确认程序通知、现场勘验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杨树春:

本院受理庞国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四子王旗区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卜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李树俊诉卜晓丽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胡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胡志刚、胡志强、卜祥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4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夏薇(曾用名:夏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4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夏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陈志芳借款本金8902元;二、驳回原告陈志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红星(曾用名马红星):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苏勒德科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鄂尔多斯市霹雳火商贸有限公司、红星、杨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判项为:一、被告红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鄂尔多斯市苏勒德科贸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10784元及利息(以欠付货款210784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2019年9月2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年利率按6%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鄂尔多斯市苏勒德科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22元,由被告红星负担3879.82元,由原告负担3142.1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8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黄健福: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诉被告黄健福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的(2020)内0602民初425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黄健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杨文出租车承包费16000元。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高秉: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万千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高秉、康英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高秉、康英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一次性偿还原告鄂尔多斯市万千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542552.73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43082.95元自2012年9月28日始,28686.88元自2012年11月29日始,85171.38元自2015年9月24日始,14091.95元自2013年1月30日始,14300.59元自2013年2月30日始,28084.12元自2013年3月27日始,28157.51元自2013年6月26日始,14136.75元自2013年7月31日始,14095.92元自2013年8月28日始,14081.21元自2013年9月24日始,14062.98元自2013年10月24日始,14062.93元自2013年11月28日始,28227.39元自2014年2月28日始,14155.55元自2014年3月27日始,14081.34元自2013年12月27日始,131300.59元自2014年12月29日始,42772.69元自2015年3月30日始,以上均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6%计算,以及542552.73元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鄂尔多斯市万千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66元,由被告高秉、康英杰负担。】、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二楼一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乌海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张燕宾、齐云桃与被申请人乌海市新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0]乌仲裁字第24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内蒙古法制报》10版的被告为赵艳艳的公告中,其中“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更正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京顺达钢构彩板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东易久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广告制作发布业务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5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9]第59号),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

万豪美墅城旁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联系人:赵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

公告

伊布格勒于2021年2月21日至今无故未到公司上班,且未履行任何请假批准手续,并与公司失去联系,公司多次与你联系未果。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公司管理规定,公司决定解除与上述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

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1月1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版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崇建、周敬蕊、袁登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被告朱小丽因不服(2020)内0102民初第3316号民事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现更正为“现被告袁登智因不服(2020)内0102民初第2746号民事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撤销内蒙古陆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公告

自2019年四季度开始,我分局对辖区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内蒙古陆园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主要违法违规行为为:1.未配备专职动态监管员2.车辆报警处理率低3.办公场所无人值守4.车辆异地运营未备案5.车辆动态监管不上线,严重脱离监管。

就上述问题,我分局两次约谈该公司法人,四次下达《道路运输企业整改通知书》,并2次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但目前该公司仍存在以上重大安全隐患。

鉴于该公司屡教屡犯,屡次处罚未进行整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安全生产法》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决定撤销内蒙古陆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150101001283,经营范围:3类、2类1项),现予以公示。

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赛罕分局  
2021年2月26日

遗失声明

赛罕区雷云蔬菜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374777,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据的号为0063820的收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齐二兰身份证号15012519661001514X工号15012200000726在中国人寿入司,编码为J19080940021902的保证金收据丢失,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会委员会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592030100100145568,声明作废。王智(身份证号152632199611304214)将呼和

浩特大悦府认购书丢失,认购书编号0000385,认购书金额161892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金碧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2021年2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强:

李强于2011年10月10日向贾永飞的借款17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等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吕春播;借条的内容为:今借到贾永飞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正(170000元),借款人李强,2011.10.10号;注:如在2011年10月20日还不清,每月自愿赔偿其损失陆仟元正(6000元),李强。请李强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吕春播履行上述全部债务。

出让人:贾永飞  
受让人:吕春播

2021年2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

鄂尔多斯市奕隆矿用物资设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奕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乔向东、姚文利、苏怀茂、呼小东:

本公司已将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2019)内0627民初3085号民事调解书以及(2019)内0627民初308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李保(身份证号码:15272619901008121X)。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后,请对李保(身份证号码:15272619901008121X)履行债务偿还义务,我方不再作为贵公司债权人,本债权转让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内蒙古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6日